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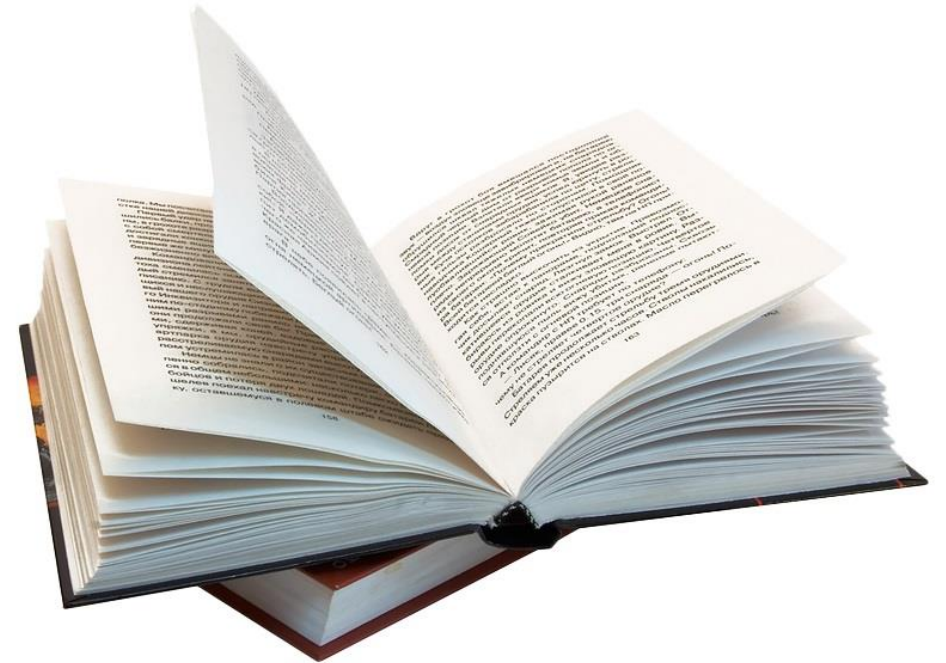
基要神學

第十一講：

基督的本性與職分

基督的本性與位格

- 基督的名稱
- 基督的神人二性
- 基督位格的合一



認識基督的名

➔ 基督的名稱是認識神的起點

➔ 「耶穌基督是誰？」是生死攸關的切身問題。主耶穌曾問門徒說：“**你們說我是誰？**”，彼得回答說：“**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**”（太16:15-16）。這個答案說出了祂的名字與稱號；基督的名稱是認識神的起點。

基督的名稱

在聖經中，基督最重要的名稱如下：

1. 耶穌
2. 基督
3. 人子
4. 神子
5. 主



耶穌

- ▶ 「耶穌」的字義：希伯來文「約書亞」的希臘字；其意義是「主耶和華拯救」或「主耶和華是拯救」。
- ▶ 舊約裡兩位「約書亞」的預表：
 - ▶ 一是嫩的兒子約書亞，摩西的助手與繼承人，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得地業（書1:1-3，14:1），他預表基督的君王職分；另一位是約撒答的兒子約書亞（該1:1；亞3:1；拉2:2作「耶書亞」），是大祭司，隨同所羅巴伯等人帶領以色列民，從被擄之地歸回，重建耶路撒冷聖殿（拉3:2，5:2），他預表基督的祭司職分。
- ▶ 「耶穌」此名乃是神親自命名，藉天使來吩咐約瑟給聖嬰起名叫「耶穌」，因為「**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**」（太1:18-21）。

基督

- 「基督」 (希臘文) 的字義：希伯來文「彌賽亞」的希臘字，意即「受膏者」。
- 舊約中的受膏者有先知、君王、祭司，預表基督的職分；這三種人都要受油膏抹，象徵他們被聖靈膏抹，得能力有資格來履行其職分。
 - (王上19:16) ...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。
 - (撒上10:1)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，與他親嘴，說，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他產業的君嗎？
 - (利8:12) ...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。

基督

- 耶穌在世時，集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三職分於一身。
- (太21:11) 眾人說，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。（參徒3:22）
- (徒3:20-22) 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...摩西曾說，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都要聽從。
- (來4:14)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（參來10:10-14）
- (路1:32) 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。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
- (約18:37) 彼拉多就對他說，這樣，你是王嗎？耶穌回答說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...

基督

- ▶ 耶穌是詩篇第二篇所預言的「受膏君」。雖遭列國敵擋，但祂必擊敗邪惡勢力，得基業統治萬方。
 - ▶ (徒4:24-28) 他們聽見了，就同心合意地，高聲向神說，主阿，你是造天，地，海，和其中萬物的。25你曾藉著聖靈，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，說，外邦為何爭鬧，萬民為何謀算虛妄的事。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也聚集，要敵擋主，並主的受膏者。希律和本丟彼拉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，果然在這城裡聚集，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。成就你手和你意旨預定必有的事。（參徒10:38；約1:32；3:34）

人子

- ▶ 「人子」是主耶穌在四福音書中最常用的自稱。
- ▶ (太8:20) 耶穌說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
- ▶ (可8:31)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
- ▶ (路7:34) 人子來，也吃也喝。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
- ▶ (約12:23) 耶穌說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
- ▶ 相關的經文還有太9:6；可10:45；路19:10；約6:27等。

人子

- 耶穌是舊約提到「人子」：
 - 以西結書中的「人子」，受差遣到以色列百姓與他們受苦。這預表主耶穌的人性。
 - (結2:3) 他對我說，人子阿，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。他們是悖逆我的，他們和他們的列祖違背我，直到今日。
 - 但以理書中的“人子”，駕著天雲而來，得權柄統治萬民，祂的國永不敗壞。這預表主耶穌的神性。
 - (但7:13-14) 我在夜間的異像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，榮耀，國度，使各方，各國，各族的人事奉他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。他的國必不敗壞。

人子

- 耶穌自稱為人子：
 - 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作為中保為人捨命代贖。
 - (路19:10) 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
 - (太20:28)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 - 見證自己將在尊貴榮耀中再來。
 - (太16:27-28)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。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(參太26:64；路21:27)

神子

- 耶穌基督被稱為「神的兒子」。
 - (太16:15-16) 耶穌說，你們說我是誰。西門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
 - (太8:29) 他們喊著說，神的兒子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。時候還沒到，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？
- 祂是聖子，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格，從亙古到永遠。
 - (約1:1)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（參來1:1-5）
 - (約17:1,5,11) 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說，父阿，時候到了。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……父阿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……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，我往你那裡去。聖父阿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

神子

- 祂雖然道成肉身，卻並未失去神子的身份。
 - (路1:32,35) 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。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……天使回答說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。因此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 - (羅1:3-4) 論到他兒子，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照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- 祂是神的獨生子，只有祂將聖父表明出來。
 - (約3:16)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 - (約1:18)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。
(參約10:30; 14:9)

神子

- 認識耶穌是神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：得永生。這是福音書寫作的目的。
 - (約20:31) 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 - (1約5:12)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主

- 「主」此稱呼在聖經中有不同的涵義：
 - 可用於禮貌上的稱呼
 - 可用於稱呼主人或官長等有權位的人
 - 可用來指「上帝」。
- 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“七十士譯本”以“主”此字來翻譯“耶和華”，所以在福音書中稱耶穌為“主”的經文，其涵義要視上下文而定。有些稱耶穌為「主」的經文，明顯是「神」的同義詞。
 - (路2:11) 那天使對他們說，不要懼怕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

主

- 基督復活之後，「主」此字專用來指「神」或與「神」連用。
- (約20:28) 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」 (參考可16:19-20)
- (腓2:9-11)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無上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
- (林前12:3)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。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

基督的神人二性

1. 基督的神性
2. 基督的人性
3. 神人二性的必須



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

- ▶ 從上述基督的名字與稱號，我們已清楚明白聖經的啟示：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具有完全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，是神在肉身顯現；這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（提前3:16）。

基督的神性

- ▶ 聖經宣稱基督是完全的神。
 - ▶ (約20:28) 多馬說，我的主，我的神。
 - ▶ (羅9:5)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。
 - ▶ (多2:13) 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，和（或作無和字）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
 - ▶ (來1:8) 論到子卻說，神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的，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

基督的神性

- ➔ 聖經的見證基督是神：
 - ➔ 祂具有神的名字
 - ➔ 祂具有神的屬性
 - ➔ 祂所做的事是神的作為
 - ➔ 祂具有神的尊榮

基督的神性

祂有神的名字。

- ▶ (賽9:6)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。祂名稱為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
- ▶ (耶23:5-6) 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。他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
- ▶ (羅10:9-10)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。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基督的神性

➤ 祂具有神的屬性：

➤ 永在

➤ (啟22:13) 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(參賽9:6; 約1:1; 啟1:8)

➤ 無所不在

➤ (太18:20) 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(參太28:20; 約3:13)

➤ 無所不知

➤ (約2:24-25)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他知道萬人。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。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。(參約21:17; 啟2:23)

基督的神性

➤ 祂具有神的屬性：

➤ 無所不能

➤ (啟1:8) 主神說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(參賽9:6；腓3:21)

➤ 永不改變

➤ (來1:10-12) ...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資沒有窮盡。(參來13:8)

➤ 神性一切的豐富

➤ (西2:9)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(參約1:18)

基督的神性

➡ 祂所做的是神的作為：

➡ 創造

➡ (約1:3)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。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(參約1:10; 西1:16; 來1:2,10)

➡ 護理

➡ (來1:3)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(參路10:22; 弗1:22)

➡ 赦罪

➡ (西3:13)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。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(參太9:2-7)

基督的神性

祂所做的是神的作為：

施行神蹟

► (可1:32-34) 天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。……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，又趕出許多鬼... (參太8:23-27)

叫死人復活，施行審判

► (約5:21-27)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…… (參太25:31-46；提後4:1)

末日再來，更新萬物

► (啟21:5) 坐寶座的說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又說，你要寫上。因這些話是可信的，是真實的。(參來1:12；彼後3:10-13)

基督的神性

祂具有神的尊榮

- (約17:5) 父阿，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的榮耀。
- (太28:19-20)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 ...
- 相關經文還有林後13:14；來1:6；啟19:16。

基督的人性

- ➡ 聖經宣稱基督是完全的人。
- ➡ 祂稱自己為人。
 - ➡ (約8:40) 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，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（原文作「你們卻想殺我這個人」）。 ...
- ➡ 也被他人稱為人。
 - ➡ (徒2:22) 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。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，奇事，神蹟，將他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

基督的人性

- 聖經的見證基督是人：
 - 有人的家世與名稱
 - 道成肉身為人
 - 具有人的基本要素，身體與靈魂
 - 經歷出生成長過程，藉由學習得以完全
 - 經歷人性需要、感受人生苦難
 - 具有人的真誠情感

基督的人性

有人的家世與名稱

- 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

- (加4:4) 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（參路2:6-7）

- 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

- (太1:1) 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(參閱羅1:3)

- 被稱為拿撒勒人

- (徒2:22) 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。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，奇事，神蹟，將他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（參徒4:10；10:38）

- 常自稱為「人子」即「人之子」。

基督的人性

道成肉身為人

- (約1:14)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- (約壹4:2)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。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
- (提前3:16) 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。

基督的人性

- ▶ 具有人的基本要素：身體與靈魂。
 - ▶ (太20:26)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掰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
 - ▶ (路24:39) 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。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。
 - ▶ (路23:46) 耶穌大聲喊著說，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 - ▶ (約19:30) 耶穌嚐了那醋，就說，成了。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

基督的人性

- 經歷出生成長過程，藉由學習得以完全。
 - (路2:11)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（參路2:7）
 - (路2:52) 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（參路2:40）
 - (來5:8-9) 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（參來2:10,18）

基督的人性

- 經歷人性需要、感受人生苦難，如飢餓、口渴、疲倦、睡眠、流血流汗、死亡。
 - (太4:2) 他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(參 太21:18)
 - (太8:24) 海裡忽然起了暴風，甚至船被波浪掩蓋。耶穌卻睡著了。(參 可4:38; 約4:6)
 - (約19:28) 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，我渴了。
 - (約19:34)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
 - (路22:44) 耶穌極度傷痛，禱告更懇切。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。
 - (路23:46) 耶穌大聲喊著說，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基督的人性

- ▶ 具有人的真誠情感，如憐憫、憂愁、傷痛、哭泣、哀哭禱告、憤怒、熱心、歡樂。
 - ▶ (太9:36) 他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...
 - ▶ (可3:5) 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...
 - ▶ (路22:44) 耶穌極度傷痛，禱告更懇切...
 - ▶ (約11:35) 耶穌哭了。(參來5:7)
 - ▶ (約2:17) ...我為你的殿，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
 - ▶ (路10:21) 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...

神人二性的必須

▶ 人性的必須

- ▶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拯救罪人，所以祂必須成為人，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才可作人的立約代表，代替我們承擔罪責。

▶ (來2:10-15)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，說，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又說，我要倚賴他。又說，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...

神人二性的必須

人性的必須

祂必須成為人，經歷人所經歷的試探、忍受人的苦痛，如此親身體會了我們的苦難，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成為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

(來2:17-18)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(參來4:14-16; 5:2,7-9)

神人二性的必須

人性的必須

基督也必須是無罪的人，才能有資格替罪人贖罪。

(來4:15) 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卹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經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。

然而，一個無罪的人只能代贖一個有罪的人，並不能代贖眾罪人；要救贖眾罪人，成為萬人的贖價，唯一的救法就是：只有神的兒子親自以神的大能來施行救恩，才能帶來「一次永遠」無限價值的贖罪功效。

(來7:16) 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著無窮之命的大能。

(來7:26-28) 像這樣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人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。但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(參來9:25-28)

神人二性的必須

➡ 神性的必須

➡ 基督必須是神的兒子，具有完全的神性，才能：

① 擔保了祂的無罪，代贖我們的罪。

- (羅8:3)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
- (林後5:21) 神使那無罪的（無罪原文作不知）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神人二性的必須

➤ 神性的必須

➤ 基督必須是神的兒子，具有完全的神性，才能：

② 保證了祂的贖價無限，擔當多人的罪，拯救萬人。

➤ (太20:28)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(參提前2:6; 賽53:5-12)

➤ (林後5:14-15)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(參羅5:15-21)

➤ (來9:15)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。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神人二性的必須

神性的必須

基督必須是神的兒子，具有完全的神性，才能：
③ 確保了祂的死裡復活，戰勝死亡的權勢，領我們進入永生。

➡ (徒2:24)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。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

➡ (來2:14-15) ...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➡ (約5:24) 我實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(參約11:25-26)

➡ (羅6:8)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(提後1:10; 約一5:1-5; 啟1:18)

基督位格的合一

1. 聖經的見證
2. 屬性的相通
3. “迦克敦信條”



只有一個位格

- 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，然而祂只有一位格。
- 「三位一體」教義彰顯主耶穌是完全的神；
- 「道成肉身」教義啟示主耶穌是真實的人。
- 此兩個真理合在一起，見證了主耶穌基督是同一位格有二性。

聖經的見證

- ▶ 聖經從未提到基督有雙重位格。
 - ▶ 只有一位中保，而中保之內沒有「你」與「我」的位格區分（「三位一體」則有位格的區分與彼此的對話，如詩2:7, 40:7-8；約17:1-5, 21-24）。
 - ▶ 主耶穌從未以複數語氣來稱祂自己（異於創1:26, 3:22, 11:7）。

聖經的見證

- ▶ 聖經明示基督的神人二性是在一個位格里聯合。
 - ▶ 有些經文同時講到主耶穌的神人二性，顯然只是論及一個位格。
 - ▶ (羅1:3-4) 論到他兒子，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照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(參腓2:6-11)
 - ▶ (加4:4-5)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聖經的見證

- ▶ 聖經明示基督的神人二性是在一個位格里聯合。
 - ▶ 聖子的神性是先存的；道成肉身之後加上了人性，並與其神性聯合。
 - ▶ (約1:1,14)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……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，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屬性的相通

- 主基督的神人二性是相通的。祂說話，有時是來自神性，有時是來自人性，然而都是同一位格在說話。
 - 有時來自神性方面
 - (約10:30) 我與父原為一。
 - (約17:5) 父阿，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的榮耀。
 - 有時來自人性面
 - (太27:46) 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是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
 - (約19:28) 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，我渴了。

屬性的相通

- 基督神性和人性都屬於祂的位格。
 - 有關神性的作為歸屬於人性名稱。
 - (約3:13)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
(參約6:62)
 - (羅9:5)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。
 - 有關人性的作為歸屬於神性名稱。
 - (林前2:8)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。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迦克敦信條 (Creed of Chalcedon, 451)

西元451年東羅馬皇帝馬爾西安(Marcian, 396-457)召開第四次教會會議中制定的。當時因為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基督論(Christology)，以致造成東方教會的混亂，其中以涅斯多留(Nestorius)和猶提乾(Eutyches)為最主要的困惑。涅斯多留宣稱「基督不單具有神人二性，並具有雙重位格(double persons)」；涅氏的本意原是要保持基督人性的完整，但是因為矯枉過正，以致將基督的神人二性分離了。猶提乾則站在相對的立場，宣稱「基督只有一個位格，就是神性」，因為祂的人性已被神性完全吸收了，就好像一滴醋落入大海裡消逝一樣。因為涅氏已經在431年召開的以弗所會議(Council of Ephesus)中被定為異端。(參 亞他那修信經, 426)

迦克敦信條

1. 我們跟隨聖教父，同心合意教導人宣認同一位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有完全的神性，也有完全的人性；
2. 真是神，也真是人；有理性的靈魂，也有身體；
3. 按神性說，與父本體相同(homooousios)；按人性說，與我們本體(substance, essence)相同，凡事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；
4. 按神性說，在萬世之先，為父所生；按人性說，在這末後的日子，為了拯救我們，由上帝之母，童女馬利亞所生；

迦克敦信條

5. 這位基督，既是子，又是主，也是神的獨生子；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；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；
6. 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，各性的特點反而得以保存，會合於一個位格、一個實質(subsistence)之內，不是分離成為兩個位格，而是同一位子，是神的獨生子，是道，是上帝，是主耶穌基督；
7. 正如眾先知一開始論到祂時所講的，也如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，又如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。

基督的職分

1. 先知的職分
2. 君王的職分
3. 祭司的職分
4. 我們的中保



先知、君王、祭司

- 基督以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三重職分執行救贖工作。此三職分在舊約裡，皆是受膏的職分，預表揚顯基督（「受膏者」）的「中保」重責大任。

先知的職分

➔ 聖經預言基督是先知。

➔ (申18:15)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(參申18:18; 徒3:22-23)

➔ 基督稱自己是先知。

➔ (路4:24)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。

➔ (路13:33) ...先知在耶路撒冷外喪命是不能的。

➔ 以色列的百姓承認耶穌是先知。

➔ (路7:16) 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，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。又說，神眷顧了他的百姓。

先知的職分

- 基督在世時，做先知的工作：宣告神的旨意，傳揚神國的福音。

- (約八8:26-28) ...我在祂那裡所聽見的，我就傳給世人。我沒有一件事，是憑著自己作的。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
- (約12:49-50)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。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我所講的話，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話。
- (可1:14-15) 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。
- (路4:17-21) ...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耶穌對他們說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

先知的職分

- 基督復活升天后，差遣聖靈進入門徒當中，並差遣門徒進入世界，繼續祂的先知工作。
 - (約16:13)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（原文作進入）一切的真理。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。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（參約14:26; 15:26）
 - (弗4:11-12) 他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君王的職分

➡ 聖經預言，基督是君王。

➡ (詩2:6)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。

➡ (詩132:11) 耶和華向大衛，憑誠實起了誓，必不反復，說，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寶座上。(參徒2:30-36)

➡ (賽9:6-7)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。祂名稱為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。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他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，必成就這事。

君王的職分

➡ 基督自稱是君王。

➡ (約18:36-37) 耶穌回答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致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彼拉多就對他說，這樣，你是王嗎？耶穌回答說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

君王的職分

➤ 基督做君王的工作：

➤ 統管宇宙，這是祂王權的「宇宙性」。

➤ (來1:3)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

➤ 拯救並治理祂的子民，這是祂王權的「屬靈性」。

➤ (路1:32-33) 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。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。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

君王的職分

- 基督在世時，彰顯君王的權柄：不但施行神蹟（平靜風海、醫病趕鬼），更是在十架上徹底擊敗邪惡權勢，拯救祂的子民脫離黑暗，進入祂光明的國度。
 - (西1:13)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。
 - (西2:13-15) 你們從前在過犯，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（或作我們）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
 - (彼前2:9)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君王的職分

- 基督復活升天之後，坐在父神的右邊繼續行使王權，治理教會，完成救恩計畫。
- (林前15:24-28) 因為基督必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他的腳下。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因為經上說，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既說萬物都服了他，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他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
- (弗1:20-22) ...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。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

祭司的職分

- ▶ 聖經預言及明證，基督是大祭司。
 - ▶ (亞6:13) 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，並擔負尊榮，坐在位上掌權。又必在位上作祭司，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。
 - ▶ (來3:1)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，我們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。
 - ▶ (來4:14)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

祭司的職分

- ▶ 基督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，為罪人獻祭贖罪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
 - ▶ (來2:17)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 - ▶ (來5:9-10) 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。
 - ▶ (林後5:18-21) 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。並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……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祭司的職分

- ▶ 基督不同於人間的大祭司，祂獻上自己為贖罪的祭物，以自己的血除去我們的罪。
 - ▶ (來9:11-12)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...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 - ▶ (來9:26) 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 - ▶ (來10:11-12)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。這祭物永遠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
 - ▶ (彼前1:18-19) 知道你們得贖，...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的羔羊之血。
 - ▶ 其他的經文還有：可10:45; 約1:29; 羅3:24-25; 林前5:7; 約壹2:2; 彼前2:24。

祭司的職分

- 基督身為大祭司，在世時以及復活升天後在天上，為神的子民禱告代求。
 - (約17:9,20) 我為他們祈求。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……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。
 - (羅8:34) 誰能定他們的罪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
 - (來7:25)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我們的中保

三職合一

在舊約裡，中保的三職分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是由不同的人來承擔的；而在新約裡，此三職分合而為一，集大成於主耶穌基督身上。這是父神賜給祂的榮耀，使祂成為滿足我們一切需求的完美救主與中保。

(約壹2:1)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我們的中保

➡ 三職合一

➡ 我們蒙召來

➡ 聽從祂是我們的先知

➡ 順服祂是我們的君王

➡ 信靠祂是我們的祭司